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8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實施計畫1份 (17903332\_1103098944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本計畫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(計6類)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
(一)本市特殊優良教師(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)

- 1、資料薦送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2、薦送資料送件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石牌國中 1101105



\*PXAA1106007951\*



3、推薦方式：得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（園）長推薦或教師自薦後，填妥薦送表經過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出；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並經該單位首長核章後推薦。

4、推薦名額：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；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。

5、審查時間：

（1）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辦理時間為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第2階段：面談，辦理時間為111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6、繳交資料：

（1）紙本資料：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薦送表一式4份。

（2）電子資料：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（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需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），承辦學校存取電子檔案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7、獲獎名單公告日期：

（1）優良教師：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特殊優良教師：111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

1、本(111)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：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，於評選特殊優良教師會議時，併同由特殊優良教

師名單中提出本市參加師鐸獎初審之建議名單，爰不須另填寫師鐸獎推薦表，俟獲本市推薦後再行通知轉化填報師鐸獎推薦表。

- 2、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，於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4份及佐證資料PDF檔，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資料電子檔，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，承辦學校存取電子檔案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>)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務處訓育組長高鳳蓮組長，聯絡電話02-27261118轉3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代轉)

副本：

